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三社保发〔2018〕39号

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暂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公告

兹收到《佛山市三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药品GSP认证证书的通告2018年（04号）》，佛山市致心医药有限公司三水时代城分店与佛山市天康和药业有限公司新华分店已被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我局根据《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佛人社〔2016〕121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即日起暂停与该两家药店签订的《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和PSAM卡，待其重新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后一个月内方可申请恢复。

特此通告

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7月3日



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办法

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是指监管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运营、投资、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统计)、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7月3日印发